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年6月16日至7月11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防止和应
对刑事司法羁押中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3/27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一份关于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状况的报告，包括对刑事司法羁押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各种预防和处理办法和措施，以及有关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政策和方案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53/27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状况的报告。

2. 本报告侧重于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介绍了预防和处理性别暴力的措施，以及与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服务相关的有益做法及面临的挑战。关于被羁押女童的具体需求和权利，需要另行开展研究。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羁押女童，并且只能羁押在儿童拘留所。¹

3.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向会员国(通过普通照会)、联合国实体、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征求意见。本报告参考了人权高专办收到的 58 份材料。²

二. 概述

4.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数据，2022 年，全球 1,080 万监狱人口中，近 94% 为男性。同年年底，女囚犯人数为 70 万人。2012 年至 2022 年期间，女囚犯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始终低于 7%。³ 2000 年至 2022 年期间，男囚犯人数增长了约 22%，同期在押妇女和女童人数增长了近 60%。⁴

5. 联合国条约机构强调指出，在押妇女的特殊需求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⁵ 许多羁押设施是为男囚犯设计的，因此无法满足妇女的基本需求。⁶ 例如，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妇女无法充分获得满足其具体需求的医疗保健服务，⁷ 也无法充分获得心理健康服务和药物治疗，⁸ 这是一项重大挑战。

¹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b)条。

² 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4/call-input-accelerating-efforts-eliminate-all-forms-violence-against-women-and>。

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监狱人口和趋势：聚焦改过自新》(2024 年)，第 11 页。

⁴ 国际刑法改革协会和泰国司法研究所，《2023 年全球监狱趋势》，第 20 页。

⁵ 见 CAT/C/ECU/CO/3，第 24 段；CAT/C/LKA/CO/3-4 2011，第 14 段；CEDAW/C/GRC/CO/7，第 34 段；CAT/C/BLR/CO/4，第 19 段；CAT/C/GAB/CO/1，第 17 段。

⁶ A/HRC/36/28，第 34 段。

⁷ 见 Tika Bela Sari, Sudirham, I Wayan Gede Suarjana, “The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SRH) needs of incarcerated women are rights that are often overlooked”,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36, No. 3 (September 2024)。

⁸ A/68/340，第 40 和 49 段。

6. 在押妇女往往缺乏适当、充足或有营养的食物，这对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来说尤其成问题。⁹ 她们所在的羁押设施往往缺乏充足的自然光线和通风，¹⁰ 缺乏水和卫生设施，¹¹ 浴室设施往往破旧肮脏。¹² 此外，由于无法获得经期卫生用品，许多妇女不得不自行购买、依赖捐赠或以物易物，这使她们容易受到剥削。¹³

7. 国际和区域组织，¹⁴ 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¹⁵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联合国条约机构，对羁押中普遍存在的性别暴力发出了警告。¹⁶ 这些组织指出，性别暴力的发生源于社会中的性别不平等、权力失衡和歧视，包括羁押设施未能考虑到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需求。¹⁷ 这些需求包括不同于男性的特殊生理、职业、社会、法律和心理学需求。¹⁸ 恶劣的监狱条件和无效的保护措施¹⁹ 加剧了性别暴力，特别是来自囚犯和工作人员的身体、性²⁰ 和心理暴力。²¹ 此外，监狱资源匮乏，包括设施不堪重负和人员配备不足，可能导致囚犯的安全权受到严重侵犯，当局往往无法保护囚犯免受暴力侵害。²² 在某些情况下，女性和男性被关押在同一设施中，甚至同一牢房中，进一步加剧了性别暴力风险。²³

8. 监狱过度拥挤加剧了保障羁押安全的难度，限制了个人空间、隐私以及对医疗保健和重返社会及改过自新方案等基本服务的获取。

⁹ 同上，第 52 段。

¹⁰ A/HRC/30/19，第 19 段。另见 Cynthia A. Golembeski and others, “Improving health equity for women involved in the criminal legal system”, *Women’s Health Issues*, vol. 30, No. 5 (September–October 2020)。

¹¹ 见 CEDAW/C/BFA/CO/7，第 46 和 47 段；CCPR/C/HND/CO/2，第 30 段；CCPR/C/CHL/CO/7，第 31 段；CCPR/C/IRL/CO/5，第 35 段。

¹² A/68/340，第 50 段。

¹³ Andrea Huber, “Women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and the added value of the UN Bangkok Rules”, in *Women and Children as Victims and Offenders: Background, Prevention, Reintegration*, vol. 2, Helmut Kury, Sławomir Redo and Evelyn Shea, eds. (Springer, Switzerland, 2016), p. 57. 另见丹麦反酷刑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¹⁴ 例如见防止酷刑协会，《关于狱中妇女的全球报告：国家防范机制的分析》(2024 年 12 月)。

¹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监狱管理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关于妇女和监禁问题的手册》(2008 年)，第 8 页。

¹⁶ 例如见 CAT/C/BRA/CO/2；CAT/C/COL/CO/6；CAT/C/NIC/CO/2；CEDAW/C/MNE/CO/3；CEDAW/C/NIC/CO/7-10；CEDAW/C/VEN/CO/9。

¹⁷ 例如，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防止和应对剥夺自由场所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欧安组织地区的标准、方法和实例》(2019 年)，第 43 页。

¹⁸ Julie Ashdown and Mel James, “Women in deten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2, No. 877 (March 2010)。

¹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2014 年)，第 15 页。

²⁰ CEDAW/C/BRA/CO/7，第 32 段。

²¹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监狱改革信托基金，《狱中妇女：心理健康与福祉(监狱工作人员指南)》(2020 年)，第 13 和 14 页。

²² A/HRC/30/19，第 14 段。

²³ A/68/340，第 34 段。

9. 与家庭和子女分离对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女子监狱数量有限，女囚犯往往被羁押在远离其社区的地点，难以与家人定期保持联系。²⁴ 昂贵的电话费以及禁止与家人通过书信、视频通话和电子邮件保持联系的限制性政策可能使其进一步被孤立。据报告，对于女囚犯而言，维持与亲人的联系至关重要，因为这不仅有助于缓解她们的压力，也能增加她们在获释后成功重返社会的可能性。²⁵

三. 监禁原因

10. 一些会员国采用惩罚性方法和政策，特别是在应对毒品问题时，对妇女造成了尤为严重的歧视性影响。一些国家将堕胎和性工作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导致妇女被羁押的情况变得越来越普遍。²⁶ 歧视性法律或对法律的歧视性解释与适用对妇女造成了尤为严重的负面影响。例如，在某些国家，将通奸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对妇女的适用可能比对男性更为严苛。²⁷ 在某些情况下，妇女因某些仅适用于妇女或主要适用于妇女的罪行而被监禁，例如婚外性行为。²⁸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被强奸的妇女受害者可能无力承担证明罪行所需的举证责任，因此可能被判犯有所谓的“道德”罪。²⁹ 在某些国家，妇女被羁押据称是为了保护她们免遭家庭暴力或所谓的以名誉为由实施的暴力。³⁰

11. 妇女因毒品相关罪行入狱的比例更高，女囚犯中有 35% 因毒品相关罪行入狱，而男囚犯仅为 19%。³¹ 在一些国家，土著妇女、非洲裔妇女和移民妇女更有可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面临歧视，因毒品犯罪而遭到警察执法、逮捕、判重刑和监禁的比例畸高。³²

12. 妇女一生中遭受的性别暴力可能会削弱各种保护性因素，例如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社交网络。这些保障机制的瓦解反过来可能增加她们实施犯罪行为并因此被监禁的风险，³³ 以及出狱后生活崩溃、再次犯罪和再次入狱的风险。³⁴

²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第 74 页。另见波兰人权专员提交的材料。

²⁵ 见 Johanna B. Folk and others, “Behind bars but connected to family: evidence for the benefits of family contact during incarceratio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vol. 33, No. 4 (June 2019)。

²⁶ A/HRC/36/28, 第 6 段；A/HRC/56/61/Add.3, 第 26(b)段；国际刑法改革协会和泰国司法研究所，《2023 年全球监狱趋势》，第 20 页。

²⁷ 见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通奸作为一种刑事犯罪侵犯了妇女人权》(2012 年 10 月)。

²⁸ 见防止酷刑协会提交的材料。

²⁹ A/68/340, 第 16 段。

³⁰ 同上，第 21 段。

³¹ A/HRC/41/33, 第 32 段，《联合国系统关于监禁问题的共同立场》，第 5 页，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毒品：吸毒、毒品供应及其后果》(2018 年)，第 9 页。

³² A/HRC/54/53, 第 28 段。

³³ A/68/340, 第 4-8 段。

³⁴ 澳大利亚国家妇女安全研究组织，《妇女监禁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研究综述》(2020 年 3 月)，第 10 页。

许多在押妇女一生中曾遭受过身体、性和心理暴力。³⁵ 研究发现，监禁与既往遭受虐待之间存在显著关联。例如，遭受过亲密伴侣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可能被胁迫实施犯罪行为，³⁶ 而因杀害亲近之人或自卫行为而入狱的妇女可能曾遭到受害者的虐待，或出于对自身安全的恐惧而采取行动。³⁷ 由于系统性偏见、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缺乏适当的法律支持，妇女还可能因从未实施过的罪行而被定罪，例如贩毒、³⁸ 盗窃和抢劫等罪行。³⁹

13. 妇女因与贫困相关的罪行而被监禁的情况尤为严重，包括游荡、流浪、妨害公众和公共场所所有伤风化等与公共秩序相关的罪行。⁴⁰ 遭受性别暴力的经历可能与无家可归或因在街头从事维持生计的活动而被羁押等问题相互交织。⁴¹ 无法获得替代住房往往使妇女无法逃离暴力，无论是在家中还是在街上，从而导致了暴力、贫穷和犯罪的恶性循环。⁴² 心理健康挑战可能既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也是其后果。⁴³

四. 国家人权框架

A. 人身自由权

14. 自由权是国际人权文书承认的一项基本权利。⁴⁴ 各国可在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剥夺个人的自由，前提是这种剥夺对于实现合法目标是必要和相称的。⁴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各国加强努力，确保拘留条件能够满足被剥夺自由妇女的特定需求，特别是怀孕或有受抚养子女的妇女的需求，并为她们提供适当的照料和服务。⁴⁶

³⁵ 见 Stephanie Covington, “Creating a trauma-informed justice system for women” in *The Wiley Handbook on What Works with Girls and Women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ory, Practice, and Policy*, Shelley L. Brown and Loraine Gelsthorpe, eds. (March 2022).

³⁶ A/68/340, 第 10 段。

³⁷ 同上，第 6 段。

³⁸ 见 Vicki Prais 和 Flavia Pinto 提交的材料。

³⁹ Melissa E. Dichter, “Women’s experiences of abuse as a risk factor for incarceration: a research update”, National Online Resource Cente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uly 2015), p. 4.

⁴⁰ 见人权理事会第 53/27 号决议和 A/HRC/56/61/Add.3, 第 26(b)段。

⁴¹ A/HRC/56/61/Add.3, 第 26(b)段；

⁴² 同上。

⁴³ A/68/340, 第 48 段。

⁴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四、第九和第十二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第九、第十一和第十二条，以及 A/HRC/41/33, 第 11 段。

⁴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第 10 段，以及 A/HRC/51/27, 第 9 段。

⁴⁶ CCPR/C/CHL/CO/7, 第 32 段，以及 CCPR/C/BRA/CO/3, 第 42 段。

B. 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

15. 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对于确保正义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保护个人免遭任意拘留和其他侵犯权利行为至关重要。作为这些权利的一部分，各国还必须保障被拘留者自拘留之日起，即可不受阻碍、迅速且充分地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或免费法律援助。⁴⁷ 对拘留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是保护自由权的重要保障。《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保障被拘留者有权向法院寻求补救，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C. 平等和不歧视

16. 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为所有个人，包括在押人员提供了保护框架。《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这一原则，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法律、政策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第三条呼吁各国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包括在拘留和司法程序中。第五条要求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这种观念往往会助长歧视性做法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拘留环境中。

D. 人身安全和身体完整权

1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载有保护个人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包括禁止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各国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妇女享有平等保护，包括解决性别暴力问题。⁴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和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中确认，各国通过批准《公约》，承担了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的法律义务，并澄清性别暴力属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意义上的歧视。

18. 预防和纠正针对在押妇女的性别暴力是《联合国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核心内容。该规则强调了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的必要性以及提供身心保健的重要性，⁴⁹ 并强调必须确保家人的安全探视、适用非拘禁措施，并为受害者提供必要支持。

五. 针对在押妇女的性别暴力

19. 社会中的权力失衡以及歧视性社会和文化态度在监禁环境中有所体现，甚至可能加剧，使妇女面临更大的性别暴力风险。⁵⁰ 在某些情况下，执法人员鼓励

⁴⁷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以及 [CCPR/C/VNM/CO/3](#), 第 36 段。

⁴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⁴⁹ 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34 段。

⁵⁰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防止酷刑协会，《在押妇女：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监测指南》(2013 年)。

在押人员之间的暴力行为，以惩罚特定人员或迫使其合作。⁵¹ 不同类型的在押人员之间缺乏分隔也助长了在押人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这包括未能将被审前拘留者与被定罪者分开，使前者面临更大的暴力风险，男女混合设施增加了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的风险。⁵²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押人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和强奸，如果是在当局同意或默许的情况下发生的，可能构成酷刑。⁵³

20. 在押妇女可能遭受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如强奸、强奸威胁、被剥光衣服、触摸和侵入性搜身。⁵⁴ 她们还可能面临心理暴力，包括监狱工作人员的言语骚扰、羞辱和情绪操纵。研究表明，监狱工作人员可能对女囚犯使用非人化和厌恶女性的语言。⁵⁵ 此外，长期单独监禁也会造成有害的身心影响。⁵⁶

加剧性别暴力的因素

21. 缺乏适当的调查、问责和有效的报告机制，再加上害怕被报复，是导致暴力事件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在监狱系统内营造了容忍和有罪不罚的文化。⁵⁷ 工作人员培训不足、监狱人满为患、由男性工作人员监管以及资源匮乏等因素不仅增加了暴力风险，还削弱了妇女寻求补救的能力。⁵⁸ 在某些情况下，妇女被迫依赖男囚犯的保护，⁵⁹ 从而形成了依赖和虐待的恶性循环。

1. 诉诸司法的机会不足

22. 在押妇女，特别是贫穷和弱势妇女，往往难以获得司法救助。⁶⁰ 由于经济状况限制，她们更有可能无力支付保释所需的保释金，从而增加了被羁押的可能性。⁶¹ 许多妇女还依赖男性家庭成员支付法律费用，无论是律师费、罚款还是保释金，这可能会削弱其及时获得适当法律代理的能力。⁶² 此外，法律援助资格通常基于经济状况估算，往往与家庭收入挂钩，这可能使无法支配家庭收入的

⁵¹ A/HRC/42/20, 第 19 段。

⁵² 同上, 第 21 段。

⁵³ A/HRC/13/39/Add.3, 第 28 段, A/HRC/31/57, 第 19 段, 以及 A/HRC/42/20, 第 19 段。

⁵⁴ CAT/OP/27/1, 第 27 段。另见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防止酷刑协会, 《在押妇女: 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监测指南》, 以及艾丽斯卡救济基金会和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⁵⁵ Savannah G. Plaisted, “The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of prison rap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Law Review*, vol. 19, No. 1 (2024).

⁵⁶ 见世界反对死刑联盟和其他组织联合提交的材料。

⁵⁷ A/HRC/42/20, 第 18 和 19 段。

⁵⁸ 见丹麦反酷刑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⁵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洪都拉斯被剥夺自由者状况的报告》(2013 年 3 月), 第 91-93 段。

⁶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2014 年), 第 109 页。

⁶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拘禁措施工具包(2020 年), 第 10 页。

⁶² Andrea Huber, “Women and the UN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Legal Aid: why are special measures needed and what more needs to be done?”,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30 June 2014.

妇女面临进一步歧视。⁶³ 这可能导致妇女被剥夺保护自己免遭性别暴力和寻求正义所需的基本法律资源。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了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敦促各国保证受害者能够获得财政援助以及免费或低成本的优质法律援助。⁶⁴

2. 使用审前拘留

24. 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数据，2022 年，全球约有 330 万男性和 21.6 万女性被审前拘留。⁶⁵ 虽然全球未判刑拘留率不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但在非洲、美洲和大洋洲等区域，被审前拘留的妇女比例较高。

25. 尽管大多数在押妇女均为初犯或被指控犯有非暴力罪行，但那些不符合假释标准的妇女往往被审前拘留。⁶⁶ 根据国际标准，候审人员一般不应被拘留；⁶⁷ 审前拘留只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⁶⁸

26. 被审前拘留的妇女往往面临比被定罪囚犯更糟糕的条件，包括基础设施薄弱、服务和方案交付不力、⁶⁹ 缺乏针对性别的替代方案，以及无法平等获得在押男性可能获得的非拘禁措施。⁷⁰ 过度使用审前拘留可能会加剧妇女的脆弱性，因为她们可能面临更高的性别暴力风险。

3. 监测和投诉机制不足

27. 监督监狱条件的独立机制以及申诉机制和适当补救措施对于保护权利(包括免遭性别暴力)至关重要。⁷¹

28. 在许多国家，缺乏运作良好的独立监测和申诉机制；受害者(包括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不了解这些机制，⁷² 或因害怕报复而不敢寻求保护。⁷³ 人权机制对被剥夺自由者缺乏申诉机制表示关切。⁷⁴ 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了

⁶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拘禁措施工具包，第 10 页。

⁶⁴ 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第 31(iii)段。另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准则 9(c)。

⁶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监狱人口和趋势：聚焦改过自新》(2024 年)，第 15 页。

⁶⁶ A/HRC/36/28，第 25 段。

⁶⁷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⁶⁸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规则 6.1。另见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指标 16.3.2，该指标将被审前拘留者占监狱人口的百分比作为衡量司法系统效率和可及性的指标。

⁶⁹ 《联合国系统关于监禁问题的共同立场》，第 5 页。

⁷⁰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防止酷刑协会，《审前拘留：解决风险因素，防止酷刑和虐待》，第 9 页。

⁷¹ CAT/OP/27/1，第 54 段。

⁷² 开放社会基金会，《审前拘留与酷刑：为何被审前拘留者面临最大风险》(2011 年)，第 41 页。

⁷³ 见 A/HRC/16/52/Add.3、A/HRC/16/52/Add.5、CAT/OP/UKR/3，以及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和世界反酷刑组织提交的材料。

⁷⁴ 见 CCPR/C/ZMB/CO/3 和 CCPR/C/BWA/CO/1。

对以下问题的关切：妇女在拘留场所难以就警察的不当行为提出申诉，缺乏适当的报告机制，以及缺乏有利于提出此类申诉的环境。⁷⁵ 委员会还建议确保对拘留场所进行独立监测，并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受害妇女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保密申诉机制。⁷⁶

4. 由男性工作人员监管

29.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女囚犯应由女性工作人员监管，男性工作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并且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入女子监狱。⁷⁷ 尽管如此，在一些国家，男女工作人员混合管理的情况很普遍，原因包括工作人员短缺以及对男女平等就业机会的关切等。⁷⁸ 男女工作人员混合管理也被视为将监狱生活“正常化”的一种方式，⁷⁹ 使其更能反映社会现实。不幸的是，这可能会给女囚犯带来风险，特别是当男性工作人员担任直接监管女囚犯的职务时。⁸⁰

30. 如果允许男性工作人员在女子拘留中心工作，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性别暴力风险。男性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联络职务，不能直接负责监管，也不能参与对妇女的搜身。他们不应被允许进入私人区域，如宿舍和盥洗区，也不应让他们进入可以看到这些区域的位置。女性工作人员也可能在拘留场所虐待妇女。因此，应制定严格的程序和保障措施，以保护在押妇女免遭男女工作人员的任何暴力侵害。⁸¹

5. 缺乏非拘禁措施

31. 尽管许多国家在实施非拘禁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立法和实践中仍然存在挑战。⁸² 在一些国家，在非拘禁措施方面没有专门针对妇女的法律规定。⁸³ 在其他国家，为妇女制定的替代规定往往没有考虑到背景情况或其他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例如遭受性别暴力的经历、照料责任以及其他加剧脆弱性的因素。⁸⁴ 即使有这种规定，妇女在获得非拘禁措施方面也常常面临障碍，因为她们可能付不起保释金。⁸⁵

⁷⁵ 见 [CEDAW/C/IDN/CO/6-7](#)、[CEDAW/C/TKM/CO/3-4](#) 和 [CEDAW/C/TUR/CO/7](#)。

⁷⁶ [CEDAW/C/CAF/CO/6](#), 第 56(b)段。

⁷⁷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第 38 页。

⁷⁸ 同上，第 14 页，以及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防止酷刑协会，《在押妇女：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监测指南》，第 11 页。

⁷⁹ 同上。

⁸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第 14 页。

⁸¹ 同上，第 38-40 页。

⁸² 见防止酷刑协会提交的材料。

⁸³ 同上。

⁸⁴ [A/HRC/48/55](#), 附件，第 9 段。

⁸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拘禁措施工具包，第 35-37 页。

六. 预防和处刑刑事司法羁押中性别暴力的措施

A. 国家立法、国家计划和政策

32. 《曼谷规则》强调，各国应确保在所有涉及监禁和更广泛刑事司法体系的政策、法律和实践始终促进性别平等。⁸⁶ 这包括推动改革，以确保量刑政策的相称性和个性化，并在适当案件(包括与毒品有关的轻罪案件)中，提供定罪或处罚的替代措施，并将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行为非刑罪化。⁸⁷

33.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有明确的义务制定立法，禁止一切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⁸⁸ 包括在拘留场所发生的性别暴力行为。立法必须全面有效，能够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并解决根源问题。立法应当以受害者为中心，提供保护和赋权机会，同时确保问责。⁸⁹

34. 国家行动计划可以成为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包括针对在押妇女的暴力)的有效措施。这类计划以数据为基础，有助于各国解决暴力的根源问题及其影响。国家行动计划应包含并规定目标、优先事项和职责，设定明确的执行时间表，建立评价机制，并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用于执行工作。⁹⁰ 一些国家已制定国家计划，重点是预防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例如，根据收到的材料，《智利 2022-2030 年国家行动计划》旨在解决监狱中的性别暴力问题，而哥伦比亚的《生命按钮一应对计划》是一项安全举措，使在押妇女和探视者能够在亲密伴侣探视期间提醒监狱工作人员注意潜在暴力或虐待行为。

35. 制定并实施明确的政策和法规以预防和纠正羁押中的性别暴力行为，⁹¹ 例如战略、道德守则、专业标准以及调查性别暴力指控的规程，是预防工作的关键。⁹² 例如，在加拿大，惩教署制定了关于性胁迫和性暴力的第 574 号专员指令，这是一项零容忍政策，旨在预防、查明和应对联邦拘留所中发生的性暴力事件。⁹³ 2024 年，立陶宛监狱管理局局长批准了关于监狱设施内预防暴力行为和调查身体伤害的程序说明。该文件规定了监狱长(包括 Panevėžys 女子监狱的监狱长)为降低暴力风险应优先采取的措施，并概述了在押人员受伤时监狱工作人员应采取的行动，包括伤情记录和保存。⁹⁴ 2018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⁸⁶ 《曼谷规则》，规则 57-58、60 和 61-64，以及《联合国系统关于监禁问题的共同立场》，第 10 页。

⁸⁷ 《联合国系统关于监禁问题的共同立场》，第 10 页。

⁸⁸ 见 E/CN.4/2006/61。

⁸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2014 年)，第 34 和 37 页。

⁹⁰ A/HRC/54/26, 第 65 段。

⁹¹ 《曼谷规则》，规则 31。

⁹²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预防和应对剥夺自由场所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第 112 和 113 页。

⁹³ 见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⁹⁴ 见立陶宛提交的材料。

国制定了一项政策框架，为监狱和缓刑工作人员提供了针对性别的指导意见，帮助他们管理和支持在押妇女和社区中的妇女。⁹⁵

B. 问责和监督机制

36. 健全的问责机制对于预防拘留机构内的暴力和威慑潜在犯罪者至关重要。必须由独立机构迅速、公正、彻底地调查性别暴力指控，并制定保障措施，保护提出申诉的囚犯免遭报复。⁹⁶ 被拘留者在入狱时应被告知其权利，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⁹⁷ 并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获得申诉渠道。⁹⁸ 申诉渠道包括匿名热线⁹⁹ 或独立、有效、保密且对所有人开放的申诉机制。¹⁰⁰

37. 内部检查和独立外部监督对于发现滥用行为和防止不当及暴力行为至关重要。¹⁰¹ 各类外部监督机构，例如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独立国家防范机制、¹⁰² 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发挥这一关键作用。

C. 非拘禁措施

38. 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转送、候审和量刑阶段，对妇女采用拘禁替代措施是预防性别暴力的重要手段。此类替代措施应将非拘禁措施与干预措施相结合，从根源上解决妇女被卷入刑事司法系统的问题。¹⁰³ 此类干预措施可包括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职业培训课程和咨询。

39. 拘禁替代措施可采取各种形式，包括定期向当局报到、保释或其他担保释放、社区解决办法、安置在开放中心或指定地点。¹⁰⁴ 佩戴监控装置以及电话和互联网报到等方式也被用作拘禁替代措施。应谨慎使用电子监控，仅在其他侵入性较小的非拘禁措施均不适用的情况下使用。¹⁰⁵ 在确需羁押的情况下，必须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¹⁰⁶ 现代技术的使用必须符合现行国际人权框架，并应遵守防止其被任意适用的保障措施。¹⁰⁷ 拘禁替代措施应不具歧视性，面向所有人，

⁹⁵ 见联合国提交的材料。

⁹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第 134 页。

⁹⁷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56-59 段。

⁹⁸ A/HRC/42/20, 第 57 段。

⁹⁹ 见哥伦比亚和立陶宛以及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¹⁰⁰ 见 CAT/C/TUR/CO/3、CAT/C/GRC/CO/5-6、CAT/C/KAZ/CO/3、CAT/C/UKR/CO/6、CAT/C/CHN-MAC/CO/5、CAT/C/LKA/CO/5 和 CAT/C/GRC/CO/5-6。

¹⁰¹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预防和应对剥夺自由场所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第 145 页。

¹⁰² 见奥地利、马尔代夫、波兰和乌拉圭国家防范机制提交的材料。

¹⁰³ 《曼谷规则》，规则 60。

¹⁰⁴ A/HRC/13/30, 第 65 段，以及 A/HRC/48/55, 附件，第 10 段。

¹⁰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拘禁措施工具包，第 55 页。

¹⁰⁶ 同上。

¹⁰⁷ A/HRC/39/45/Add.1, 第 38 段，A/HRC/45/16, 第 58 段，以及 A/79/296, 第 29-31 段。

无论其经济状况如何，并且必须以人权为基础，由法律确立，并接受司法审查和独立监测与评估。¹⁰⁸ 重要的是，这些替代措施应促进性别平等，优先考虑孕妇、有受抚养子女的妇女和残疾妇女。

D. 工作人员征聘和培训

40. 认真选拔各级执法和监狱工作人员并进行适当培训，对于营造安全环境和防止拘留场所发生性别暴力至关重要。¹⁰⁹ 在征聘过程中，应对候选人进行全面筛选和背景审查，有实施性暴力或其他类型性别暴力记录者应被排除在外。应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征聘方法，包括设定配额或指标、消除女性候选人面临的障碍、设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面试或审查小组，以增加女性工作人员的人数。¹¹⁰

41. 确保所有警官、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定期接受关于性别问题的制度化培训，¹¹¹ 包括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性别平等以及禁止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培训，这对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至关重要。

E. 数据收集

42. 收集关于在押妇女人权状况的分类数据，包括关于性别暴力的分类数据，有助于提供关于暴力模式、虐待行为报告渠道、对幸存者的现有支助和获得补救途径等方面的宝贵信息。这些信息应被纳入预防方案，从而对暴力行为采取更有效率和效力的应对措施。¹¹² 例如，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监狱条件的建议中一贯强调数据收集的重要性，指出分类统计数据有助于查明监狱中虐待行为的根源问题，并为制定预防和减少虐待的战略提供信息。¹¹³

43. 此类数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对于确保负责拘留个人和管理拘留设施的国家实体的问责制至关重要。¹¹⁴ 加强性别分析、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是各国预防或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的重要工具。

¹⁰⁸ [A/HRC/20/24](#), 第 73 段。

¹⁰⁹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规则 74-76。

¹¹⁰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预防和应对剥夺自由场所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第 135 页。

¹¹¹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更新版(2010 年)。

¹¹² [A/HRC/54/26](#), 第 73 段。

¹¹³ 例如见 [CAT/C/ATG/CO/1](#)、[CAT/C/ROU/CO/2](#)、[CAT/C/SLE/CO/1](#)、[CAT/C/CYP/CO/4](#)、[CAT/C/NIC/CO/2](#)、[CAT/C/TCD/CO/2](#)、[CAT/C/BRA/CO/2](#), 以及 [A/HRC/42/20](#), 第 48 段。

¹¹⁴ [A/HRC/42/20](#), 第 52 段。

七. 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政策和方案

44. 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帮助妇女培养必要技能和价值观以过上远离犯罪的生活至关重要。¹¹⁵ 为使这些方案行之有效，应采用促进性别平等¹¹⁶ 的综合方法，并考虑到妇女面临的挑战和具体处境。至关重要的是，要查明犯罪行为的根源，并根据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干预¹¹⁷ 和监督措施。¹¹⁸

45. 此类方案还应促进与多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让当地社区参与接纳罪犯重返社区的过程。在惩教设施内外建立由同伴领导的支助小组，让妇女能够分享经验和应对策略，相互学习。

46. 此外，教育、培训和工作机会是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然而，在实践中，妇女往往缺乏这种机会，因为对教育和培训的投资集中于规模更大的男子监狱。此外，一些旨在加强妇女能力和技能的现有方案，如缝纫和手工艺课程，可能在赚取体面工资方面的潜力有限。

47. 监狱中没有为与子女同住的妇女提供托育安排，¹¹⁹ 并且监狱与社区举措(例如就业释放计划和促进与朋友家人联系的方案)之间的地理距离较远，阻碍了妇女参与重返社会和改过自新方案。¹²⁰ 有学习障碍的妇女和男子由于其具体需求得不到承认、理解和支持而面临更多挑战。

释放准备和释放后支持

48. 妇女和男子在获释后均面临挑战，例如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污名化和歧视，这阻碍了他们重返社会，并导致累犯现象。¹²¹ 在释放前和释放后制定并实施全面的重返社会方案至关重要。

49. 从判刑之初就应考虑采用拘禁替代措施，包括社区居住设施。这对于通常因轻罪而被监禁的妇女而言尤为重要。优先采用非拘禁措施和基于社区的方案和服务，有助于向自由过渡，减少污名化和歧视，并修复获释人员与家人和社区之间的关系。一些国家已颁布专门法律，以促进拘禁替代措施，鼓励采取非拘禁措施，以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并为改过自新提供支持。¹²²

¹¹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监狱人口和趋势》，第 22-27 页。

¹¹⁶ 同上，第 32-33 页。

¹¹⁷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泰国司法研究所，《女囚犯的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2019 年)，第 24 页。

¹¹⁸ 人权理事会第 57/9 号决议，第 4(c)段。

¹¹⁹ 见厄瓜多尔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¹²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第 50 页。

¹²¹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泰国司法研究所，《女囚犯的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第 8 页。

¹²² 见摩洛哥提交的材料。

50. 除上述方案和服务外，还有一些通常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计划，向获释囚犯及其家人提供实际支助和小额贷款。¹²³ 私营部门也通过提供可持续就业和社会包容机会，积极促进重返社会。

51. 提供社会保护计划，包括在获释后获得能够确保适当生活水准的基本收入和基本服务，被认为是支持妇女重返社会的有效工具。¹²⁴ 此外，对职业许可证制度进行改革也是促进刑满释放人员重返劳动力市场的一个潜在途径，一些国家的现行制度要求进行犯罪背景调查。¹²⁵

八. 特定群体及其需求

A. 监狱中有子女的妇女

52. 许多国家允许母亲在服刑期间与子女同住，直至子女达到一定年龄，这通常会导​​致骨肉分离。¹²⁶ 带着婴儿的在押妇女难以接受自己的养育行为持续受到监视，并面临着孩子随时可能被带走的威胁，这对她们造成了心理影响。¹²⁷ 这种情况给亲子双方都造成了精神压力。母亲们将骨肉分离视为一种严厉的惩罚，而无法理解这种分离的子女可能会面临情感和发展问题。除非绝对必要，否则不应监禁有受抚养子女的妇女。如果不可避免必须将母亲及其子女共同监禁，国家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为他们提供充分的照护。

53.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大量母亲与婴儿的关押条件极其恶劣，并强调需要通过增加非拘禁措施，减少将儿童与母亲共同监禁的做法。¹²⁸ 多个人权机制和政府间机构还强调，各国应优先考虑对孕妇和有受抚养子女的妇女采取非拘禁措施。¹²⁹ 有些国家已对孕妇和有子女的妇女采用拘禁替代措施。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的数据，阿尔及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越南等国目前对孕妇或子女未满一定年龄的妇女暂缓执行刑期。¹³⁰

¹²³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泰国司法研究所，《女囚犯的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第 38 页。

¹²⁴ 见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¹²⁵ 见 Lucius Couloute and Daniel Kopf, “Out of prison & out of work: Unemployment among formerly incarcerated people”, Prison Policy Initiative (July 2018)。

¹²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第 20 页，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拘禁措施工具包，第 13 页。

¹²⁷ Alice Cavanagh and others, “Lived experiences of pregnancy and prison through a reproductive justice lens: A qualitative meta-synthesi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 307 (August 2022).

¹²⁸ CAT/C/KEN/CO/2, 第 12 段；以及 CAT/C/RWA/CO/1, 第 19 段。

¹²⁹ 例如，《曼谷规则》，规则 64；CCPR/C/ZMB/CO/4, 第 28 段；CCPR/C/CHL/CO/7, 第 32 段；CEDAW/C/PER/CO/9, 第 48 段；CEDAW/C/URY/CO/10, 第 42 段。

¹³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拘禁措施工具包，第 47 和 48 页。

B. 怀孕、产后和哺乳期妇女

54. 怀孕、产后或哺乳期女囚犯在营养、¹³¹ 适当的方案和空间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有特殊需求。¹³² 在监狱中，她们中的许多人在获得产前和产后护理方面遇到障碍，包括缺乏专业的医务人员。此外，据报告，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拘留所中存在某些有问题的做法，包括牢房条件恶劣、医务人员的歧视和虐待、在转移和分娩时使用手铐、不让父亲参与接生，以及在体检和分娩时有狱警(包括男性狱警)在场。¹³³

55. 拘留所的精神保健往往不能满足与新生儿分离的母亲的心理需求。哺乳期妇女报告称，缺乏隐私、对监狱环境和母乳储存系统的不信任等诸多挑战阻碍了她们进行母乳喂养。

C. 外国国民

56. 监狱中的外国国民面临若干挑战，其中许多挑战源于法律、文化和语言障碍。外国妇女尤其处于极其脆弱的境地，因为她们与家人(包括子女)的联系很少甚至完全没有，¹³⁴ 这可能会对她们的身心健康产生严重影响。¹³⁵ 此外，语言障碍可能会限制她们对监狱规章制度、现有服务以及如何利用申诉机制的理解。¹³⁶

57.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关于过度拘留外国国民(包括孕妇)的报告表示关切。¹³⁷

58. 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移民，例如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者，或贩运、酷刑或其他严重暴力犯罪的幸存者，不应被拘留。¹³⁸

D. 被剥夺自由的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

59. 一些人权机制记录了针对被剥夺自由的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的广泛和极端暴力和歧视，包括羞辱、虐待、剥夺医疗保健以及心理、身体和性暴力，包括对女同性恋的所谓“矫正性”强奸以及杀害。¹³⁹ 在押女同性恋、双性

¹³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狱中妇女的健康：纠正狱中健康领域的性别不平等》(2009年)，第32和33页。

¹³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4号一般性建议(1999年)，第8段，CEDAW/C/CAF/CO/6，第56段，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被剥夺自由的妇女》(2023年3月)，第155段。

¹³³ 防止酷刑协会，《关于狱中妇女的全球报告：国家防范机制的分析》(2024年)，第47和48页。

¹³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第94页。

¹³⁵ 防止酷刑协会，《关于狱中妇女的全球报告：国家防范机制的分析》，第54页。

¹³⁶ 同上，A/68/340，第64段，A/HRC/36/28，第21段。另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提交的材料。

¹³⁷ CAT/C/ESP/CO/7，第33段。

¹³⁸ A/HRC/39/45，附件，第41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4号(2017年)/儿童权利委员会第23号(2017年)联合一般性意见。

¹³⁹ CAT/C/57/4，第60-67段；CEDAW/C/NIC/CO/7-10，第47和48段；A/HRC/48/55，附件，第6、39和45段；A/HRC/43/49/Add.1，第101段。

恋和跨性别妇女在获得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生殖健康服务和性别确认治疗等适当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重大障碍。¹⁴⁰ 据评估，剥夺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的伴侣探视权具有歧视性，可能导致污名化、孤立和心理困扰。¹⁴¹

60.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当局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自我认定的性别。

61. 人权机制强调，应尊重被剥夺自由的跨性别者的权利，包括在搜查规程方面，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案做出安置决定，听取他们的意见，尊重他们自我认知的性别，并考虑到他们的安全。¹⁴²

九. 结论和建议

62. 妇女经常因非暴力犯罪而入狱，这往往与她们的经济状况或遭受暴力的经历有关。贫穷、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遭受暴力和冲突等因素增加了妇女被拘留的可能性。¹⁴³ 女性罪犯往往没有财力承担法律代理费或罚款等拘禁替代措施，也难以获得保释。此外，妇女被指控犯有所谓“道德”罪的比例过高，例如通奸或婚外性行为、违反着装规范或巫术。

63. 预防和解决针对在押妇女的性别暴力对于维护她们的安全、尊严和权利至关重要。需要采取多层面方法来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并应对性别暴力风险。一项关键战略是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求和情况，采用非拘禁措施。加强问责机制、改善拘留条件和提供适合妇女需求的全面改过自新方案也至关重要。这些努力有助于打破暴力循环，增强妇女重建生活的能力，并确保她们获得成功重返社会所需的支持。

64. 建议各国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包括联合国实体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采取以下步骤，促进妇女的人权，解决羁押中的性别暴力问题：

(a) 改革对犯有非暴力或轻微罪行的妇女定罪过重的法律，并将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行为非刑罪化；

(b) 制定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待遇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如何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曾被监禁的妇女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c) 向妇女提供非拘禁措施，优先考虑孕妇和有受抚养子女的妇女。应考虑遭受性别暴力的经历、社会经济不平等、健康状况、照料责任以及羁押中的暴力和歧视风险；

¹⁴⁰ CAT/C/57/4, 第 58 和 77 段；A/HRC/35/23, 第 46 段；A/68/340, 第 62 和 63 段；A/56/156, 第 22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简报：监狱和其他封闭环境中的跨性别者和艾滋病毒》(2022 年)，第 3 和 4 页。

¹⁴¹ A/68/340, 第 61 和 62 段；CAT/C/PRY/CO/4-6, 第 19 段；CEDAW/C/GTM/CO/8-9, 第 45 段；CEDAW/C/PRY/CO/7, 第 44 段。

¹⁴²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7(a)；CAT/C/57/4, 第 65、66 和 74-76 段；CEDAW/C/NIC/CO/7-10, 第 47 和 48 段；A/HRC/48/55, 附件，第 47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简报：监狱和其他封闭环境中的跨性别者和艾滋病毒》，第 4 页。

¹⁴³ A/HRC/41/33, 第 17-73 段。

(d) 确保获得全面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心理健康。应特别关注残疾妇女以及怀孕、产后和哺乳期妇女。制定灵活的探视政策，并尽可能补贴探视者的差率费，以促进妇女定期与家人联系，并确保探视设施方便儿童使用；

(e) 确保所有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官、公设辩护人、警官和拘留中心工作人员，均接受过关于保护妇女的人权标准和相关保障措施的培训。此外，确保法官在量刑时酌情考虑遭受性别暴力的经历；

(f) 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被拘留者知道自己有权对拘留提出质疑，并且能够有效获得法律援助。与律师协会、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

(g) 使独立的监督和投诉机制发挥作用，并使包括外国国民在内的所有被拘留妇女都能利用这些机制，以便她们能够报告性别暴力和其他伤害并获得补救；

(h) 通过社会保护计划等途径，促进实施有效的顾及性别、年龄和残疾问题的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确保此类方案获得充足的资源，并定期进行评估，以优化其效力，包括减少在押惯犯；

(i) 确保在押妇女切实参与设计和实施旨在为她们提供支持的举措；

(j) 采用基于人权的数据处理办法，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在押妇女的最新分类数据，这些数据应按性别、年龄、种族、族裔、残疾、移民或经济状况等因素分列。这些数据应包括拘留前和拘留期间性别暴力的发生率，以便更好地为应对此类暴力的政策和措施提供信息。